



# 我国棉花新品种保护工作 现状、问题和建议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段冰

邮箱：scrckb@saas.ac.cn duanbing68@163.com

QQ号：897954134 手机：13188881341





一、棉花品种保护**现状**

二、棉花品种保护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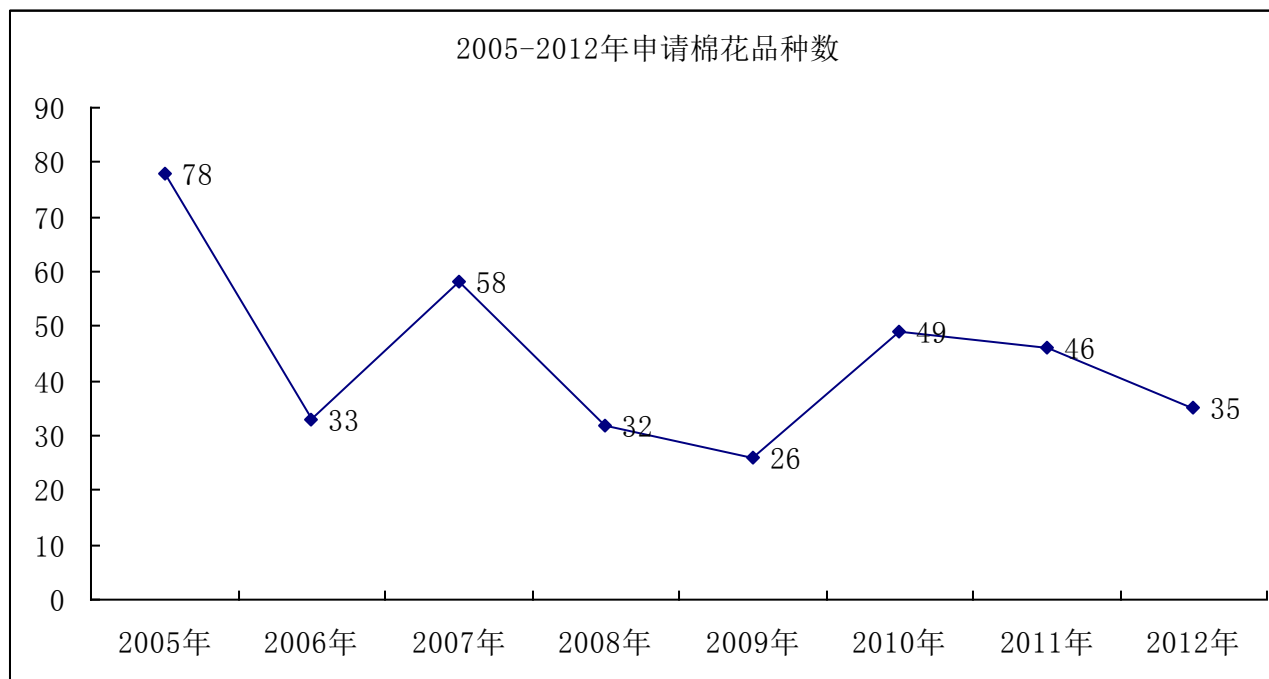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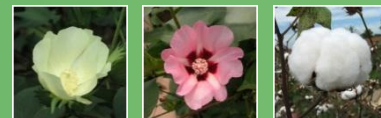
三、棉花品种保护的**建议**

# 一、棉花品种保护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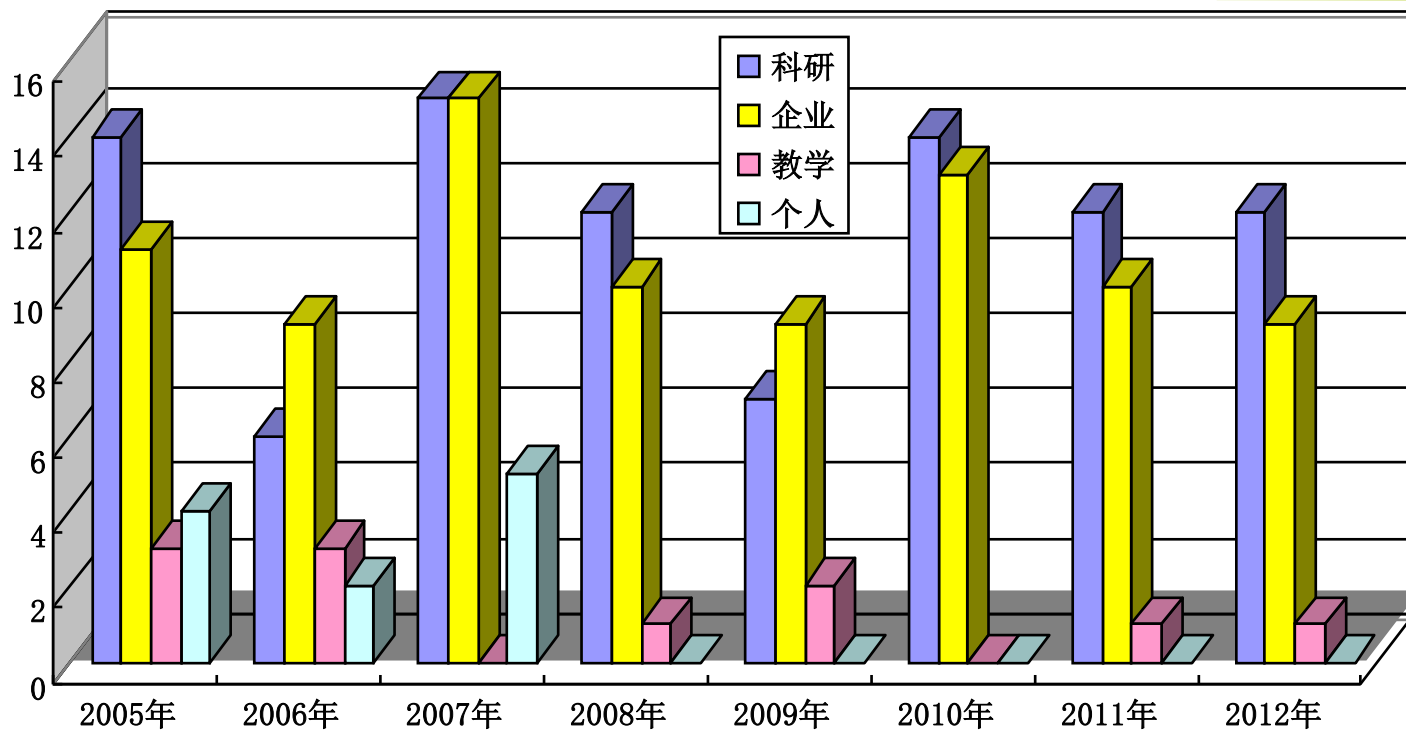
- 棉属是2005年5月第6批被列入名录
- 排第五位，列玉米、水稻、小麦、大豆之后
- 2005年7月1日首个受理棉花品种为GK12
- 2009年1月1日银棉2号等14个棉花品种获得首批授权
- 截止2013年4月30日，已申请384件，授权125件，共128个申请主体，其中尚未有国外申请

# 一、棉花品种保护现状



前几年的波动较大，后期趋于平缓。原因：一是名录刚公布，新颖性有4年宽限期，新颖性内的棉花品种相对较多；二是与我国开放棉花新品种保护较晚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经历了6年的发展后棉花才予以保护，品种权保护的实施和宣传已对棉花育种科研人员产生了积极影响。

# 一、棉花品种保护现状



从申请主体看，以科研院所和企业为主，教学单位和个人申请都很少，说明我国棉花育种研究的主要力量集中在科研院所和企业。表中还看出，每年的科研和企业数相差不大，科研单位相对较多，**2007年**的申请单位最多，有**15**个科研单位和**15**个企业。

# 一、棉花品种保护现状



表1 2005~2012年全国棉花品种保护申请量7件以上单位

序号	初始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总数（件）
1	2005-12-9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29
2	2005-9-22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24
3	2005-9-16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4	2005-9-26	湖南省棉花科学研究所	11
5	2007-08-10	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	11
6	2005-11-4	河南省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10
7	2005-9-13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8
8	2009-04-20	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8
9	2007-1-16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7
10	2007-3-22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7
11	2007-7-17	新疆农垦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7

注：数据来源于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2013.6整理）

# 一、棉花品种保护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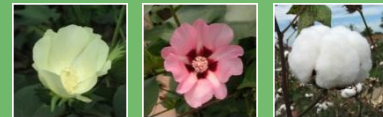


表2 2005~2012年全国棉花品种保护授权量4件以上单位

序号	品种权人	授权总数（件）
1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14
2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13
3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4	湖南省棉花科学研究所	5
5	江苏省泗阳棉花原种场	5
6	河南省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5
7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4
8	邯郸市农业科学院	4

注：数据来源于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2013.6整理）

## 二、棉花品种保护存在的问题



- (一) 品种转让中的作用欠佳
- (二) 授理时间太长
- (三) 难以有效维权
- (四) 与品种推广的矛盾
- (五) 对保护重视不足



## 二、棉花品种保护存在的问题



### (一) 品种转让中的作用欠佳

- 棉花属于国家主要农作物，必须通过品种审定才能推广
- 绝大多数棉种企业不具备自主育种创新能力，多通过支付一定费用的形式从具有育种能力的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获得品种的独科研单位、企业家或合作商业化开发权，
- 企业主要关注的是棉花品种是否通过审定，省审还是国审。品种权，只是增加了卖点。
- 国务院【2011】8号文以来，企业越来越加强育种创新研究，以及和专业棉花育种单位的联合育种。。包括审定品种的署名权等
- 为了明确合作品种的权属，申请品种保护的意识会有所提高。补充科研单位、企业这些年来科研单位、企业、科企糊比的审定数量情况

## 二、棉花品种保护存在的问题



### (二) 受理时间太长

- 受理到授权一般都在**3**年以上
- 品种的推广寿命**3-5**年
- 品种授权时=**品种**退市时
- 棉花品种权的申请主流是**审定品种**。

## 二、棉花品种保护存在的问题



### (三) 难以有效维权

植物品种权最重要的作用是在法律的框架下保护育种人对品种享有的权利，《条例》中规定侵权行为由农业行政部门和法院受理。但从棉花品种权的侵权案例看，难以有效实施维权，

- 1、侵权调查取证工作复杂、举证困难、侵权鉴定过程繁琐、侵权成本低收益高等因素密切相关。
- 2、农业部门的处理以调解为主，强制性差；
- 3、诉诸法院，耗时耗力，
- 4、侵权行为多发生在个体小公司。即便维权成功，由于公司小，执行困难，所以大多情况是大化小、小化了，维权主要通过震慑达到停止侵权的目的。

这样的维权效果与品种权人的期望值相差甚远。

## 二、棉花品种保护存在的问题



### （四）与品种推广的矛盾

- 市场经济体制下，品种权的有偿转让在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品种的推广面积。
- 购买品种权的目的是获取利益，在利益制约下不恰当的操作方式有可能会使好的良种推广不开。
- 由于育种主体多元化，品种更新加快，品种竞争加强，没有面积支撑，好品种也有可能被埋没。
- 现行科技奖励制度下，品种权实施对公益性的科研单位也有一定的局限，科研单位追求的是社会效益，推广面积将直接影响品种申报政府奖励的级别，奖励又是科研人员晋升职称、证明研究水平、获取更高荣誉利益的依据。
- **品种权的限制性和科研公益性的矛盾**会让育种科技人员纠结，影响申请品种权的积极性。

## 二、棉花品种保护存在的问题



### （五）对保护重视不足

- 对品种权认识上的模糊，认为品种只要通过审定，没有品种权照样可以生产经营，不清楚品种权作用，甚至认为没有必要申请。
- 品种权是自愿行为，主动申请意识不足，对申请中出现的问题不是迫切去解决而是想放弃。
- 品种权管理意识淡薄，即使申请了品种权，还会申请中或授权后出现不按时修改材料、错过缴费期限、不及时提交繁殖材料等情况，以及忘缴纳年费等，致使申请或品种权的终止。

如科棉5号等8个品种因未按期提交繁殖材料被视为撤回；新陆早1号等6个品种，因申请人未按期缴纳第一年年费，不得不放弃即将到手的品种权

### 三、棉花品种保护的**建议**



- (一) 整合品种审定与品种权申请过程
- (二) 加强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 (三) 加强棉花品种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工作的

# 三、棉花品种保护的**建议**



## (一) 整合棉花品种审定与品种权申请过程

- 棉花品种权申请与授权主要耗时来源于**DUS**测试所花费的时间，但作为目前技术水平下品种权授权的重要依据，**DUS**测试是必不可少的部分。
- 可以借鉴国外的一些做法。在英国的品种推广中，新品种必须先经过**DUS**测试，再进行2年的**VCU**测试，才能进入政府公布的国家目录推广种植。
- 建议将品种的审定和品种保护部分整合，对参加区试的棉花新品种同时进行**DUS**测试，试验结果即提供区试数据也提供**DUS**测试数据，使品种审定和品种保护同步进行，以实现品种推广和品种保护时间上的一致性，最大限度保护育种者利益。

# 三、棉花品种保护的**建议**



## (二) 加强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 应加强国家及省市县各级种子管理部门的协调管理，以及行政执法机构与公、检、法等司法机构之间的协作沟通，通过联合执法专项整治活动，打击品种权侵权行为。
- 应建立种子企业诚信信息共享平台，对品种权侵权案件及时上网予以暴光，警示那些无视知识产权的企业，加大其侵权成本，给诚信经营企业带来更多的利益。
- 尽快建立和完善植物新品种权的维权服务系统，为育种者、种子用户提供便捷周到、功能完备的维权服务。
- 应尽快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相关法律，将条例上升到国家法律，为做大做强种子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 三、棉花品种保护的**建议**



## (三) 加强品种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工作

- 不定期地对科研、管理、开发人员进行品种权相关知识的培训，加强对品种权重要性的理解和认识。
- 建议有能力的棉花科研育种单位在注重新品种培育的同时，设立专门知识产权部门和专项资金，配置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品种保护以及涉棉领域的知识产权事项，并负责申请、维护、转让和维权等具体品种权事务，统筹规划实施知识产权管理。



# 谢谢!

##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Shandong Cotton Research Center

